**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何思宏，男，1990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思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8日至2029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00元，账户余额59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思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